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

枣司发〔2023〕30号

枣庄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组织制定了《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律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不罚		同时以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宣传拓展业务，情节轻微，能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较轻		同时以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的名义进行执业活动，未开展具体业务，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同时以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的名义进行执业活动，主观认错态度一般，已开展具体业务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同时以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并开展律师服务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以律师名义从事诉讼活动，或以律师名义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不罚		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情节轻微，能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较轻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两次以上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不罚		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情节轻微，能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较轻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退出代理，投诉人谅解，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后，退出代理，与投诉人达成和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认错态度消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较轻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退出代理，投诉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后，退出代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认错态度消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较轻		初次违反，接受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执业标准，认错态度较好，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两次以上违反，接受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执业标准，危害后果较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较轻		私自接受委托，未私自收取费用，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取费用，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私自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仍拒绝纠正违法行为、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和财物，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较轻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取得当事人谅解，没有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积极配合与当事人沟通，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拒不纠正违法行为，以及其他情节严重，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较轻		被投诉或发现后，能主动和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对所犯错误有所认识，能积极配合，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仍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较轻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主观认错态度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问题，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仍不能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以及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较轻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对案件办理造成影响，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一般	对案件办理造成影响，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违法情节严重，对抗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较轻	初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一般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严重	多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诱使、诱导当事人行贿，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较轻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情节严重，对抗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较轻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违法行为达到其目的，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违法情节严重，对抗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较轻	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观认错态度一般，违法行为对委托事项结果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或者查处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律 师 扰 乱 法 庭、仲裁庭秩 序,干扰诉讼、 仲裁活动正常 进行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较轻	有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行为,情节轻微,经法庭或仲裁庭制止,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诉讼和仲裁继续进行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情节较轻,经法庭或仲裁庭训诫制止,影响诉讼和仲裁继续进行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严重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进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较轻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实施煽动、教唆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有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一般	两次以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较轻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较好，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危害后果，主观认错态度一般，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轻	违反统一收案、收费的规定，情节轻微，能主动采取措施弥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观认错态度一般，有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反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较轻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较轻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措施挽回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负面影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轻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取得当事人谅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损害当事人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较轻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次以上拒绝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多次拒绝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情节严重，拒不纠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	律师事务所向 司法行政部门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较轻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能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工作，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内部管理混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疏于对本所律师的管理，造成本所、律师合法利益受损失，或者损害委托人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律师事务所管理混乱，因律师违规执业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较轻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处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有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给予负责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较轻的。	给予负责人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落实管理责任，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	给予负责人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律师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较轻	主观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
			一般	主观认错态度一般，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
			严重	主观认错态度较差，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

2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主观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观认错态度一般，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主观认错态度较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二、司法鉴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收取费用不满二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收取费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收取费用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	司法鉴定机构 登记事项发生 变化，未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备案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未依法备案时间不满一个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未依法变更登记时间不满一个月，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不影响法定设立条件或某项业务执业条件，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二个月，不影响法定设立条件或某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不影响法定设立条件或某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导致不能保持某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导致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且不申请停业整改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	司法鉴定机构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虚假宣传，违法情节轻微，对招揽业务没有发挥直接作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以非公开方式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进行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不满一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以公开方式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造成其实际损失；或者以公开方式进行虚假宣传，在招揽业务中发挥误导作用；或者支付介绍费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以公开方式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三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引发行业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行业秩序；或者严重损害有关鉴定机构、鉴定人声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违法行为在社会上知晓范围广，严重影响行业形象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4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未收取费用，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收取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百分之十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收取费用超过总费用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违规收取费用超过总费用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十；或者违规接受委托、违规收费两种情形同时具备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规收取费用超过总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停业整改或者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应当停业整改或者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较轻	应当停业整改或某项司法鉴定业务不能保持执业条件，继续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不满一个月或者期间收取费用不满一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应当停业整改或某项司法鉴定业务不能保持执业条件，继续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或者期间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应当停业整改或某项司法鉴定业务不能保持执业条件，继续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或者期间收取费用五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机构应当终止而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应当停业整改或某项司法鉴定业务不能保持执业条件，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不满一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三个月以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7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较轻	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不满三件，涉案收取费用不满一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三件以上、不满五件；或者涉案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五件以上；或者涉案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不满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幅度达不到规定比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向受援人退还应减免费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对受援人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0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较轻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报送不实数据等手段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报送不实数据等手段弄虚作假，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监督、检查等工作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对该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评估、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过程中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1	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	较轻	因疏于管理，鉴定人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不满一万元；或者发生本违法行为，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因疏于管理，鉴定人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因疏于管理，鉴定人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因疏于管理，鉴定人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重影响诉讼活动、影响行业形象，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明知故犯，违反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和要求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现时，同一鉴定事项已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超范围的司法鉴定意见被委托方采纳，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3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在违法执业机构未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在违法执业机构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或者违规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或者在违法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者在违法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在违法执业机构鉴定执业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4	司法鉴定人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或者出借、出租、转让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被相关方违法违规使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或者出借、出租、转让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被违法违规使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2.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违规收取费用、当事人财物不满二千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或者违规收取费用、当事人财物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规收取费用、当事人财物一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6	司法鉴定人停业整改期间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停业整改期间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应当停业整改或者机构某项业务不具备执业条件而继续办理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不满一个月，期间因违规执业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应当停业整改或者机构某项业务不具备执业条件，继续办理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或者期间因违规执业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应当停业整改或者机构某项业务不具备执业条件，继续办理相关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或者期间因违规执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而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被发现继续违规执业后，不主动申请注销或变更执业机构；或者继续违规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7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款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主观上过失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能够补救，未造成明显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观上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或者故意违反回避规定，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二次以上；或者违反回避规定，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或者存在谋取不当利益情形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对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理解错误；或者由于疏忽大意造成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未造成直接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造成直接影响；一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或者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违法行为对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	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八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不满一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一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造成明显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六个月以上；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	司法鉴定人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九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司法鉴定人故意拖延为受援人提供鉴定服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司法鉴定人拒绝为受援人提供鉴定服务，给受援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司法鉴定人拒绝为受援人提供鉴定服务二次以上；或者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机构无其他鉴定人能替代办理业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1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十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发生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报送不实信息等手段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报送不实数据等手段弄虚作假，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不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等监督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对该司法鉴定人的考核评估、投诉处理、行政处罚过程中；或者违法行为导致监督、检查等工作无法顺利实施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2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不满一万元；或者造成不良影响，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或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刑事案件错判等重大不良影响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3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不利影响，法院未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影响诉讼活动，法院要求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因拒绝出庭作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4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处罚的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司法鉴定机构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时改正；或者负责人对违法行为没有直接责任的。	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一般	负责人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对其负责人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	对其负责人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5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八条：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免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积极予以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满一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公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6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不罚		以非公开方式诋毁公证机构、公证员，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消除影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般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或造成名誉损害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支付回扣、佣金不足一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或者支付回扣、佣金一万元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7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不罚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少收公证费，但不构成恶意竞争的,主动消除影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少收公证费但构成恶意竞争的，或者公证费多收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或者多收费数额不足一百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超过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公证费多收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8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一般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9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不罚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主动退还违法所得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0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一般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一次，能够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二次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较轻		不以牟利为目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以牟利为目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二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以牟利为目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三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六次以上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且公证书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2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较轻		公证机构、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公证机构、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三件以上的；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3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较轻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一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五千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一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二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三次的。	对公证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五千元以上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三万元以上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四次以上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4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	对公证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5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较轻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二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基层法律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免罚	首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无违法所得，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6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免罚	首次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无违法所得，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68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较轻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6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较轻	冒用律师名义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冒用律师名义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冒用律师名义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较轻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免罚	首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二次，有违法所得；或拒绝受理案件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较轻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较轻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较轻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案件，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案件，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案件，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较轻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次，有违法所得；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较轻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免罚	首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较轻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较轻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二次，有违法所得；或者向其请客送礼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较轻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较轻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较轻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较轻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较轻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二次，有违法所得；或向其行贿一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6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免罚	首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无违法所得，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于处罚
			较轻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的，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较轻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8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较轻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受理案件一件且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9	基层法律服务所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免罚	首次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无违法所得，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0	基层法律服务所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较轻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1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免罚	首次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2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免罚	首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情节轻微并限期内改正的。	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免予处罚
			较轻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较轻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一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二次，有违法所得；或者一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4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较轻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受理案件二件，有违法所得；或者受理案件一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受理案件二件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5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较轻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一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内，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重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二次，有违法所得；或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一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严重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二次以上，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